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字第483號

原告 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高仁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未據原告繳納，原告應補繳裁判費。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須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為要件，原告起訴狀應載明正確之起訴聲明與起訴標的即裁決書之裁決日期及字號，以符起訴程式。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應提出補正或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柏名